**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**

保卫〔2018〕10号

**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提升**

**工程”2018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泉州师范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提升工程”2018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

 2018年6月8日

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 　 2018年6月8日印发

泉州师范学院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

提升工程”2018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机制，加强学校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，维护广大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提升工程”2018年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泉教安〔2018〕2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着力完善学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长效机制，主动履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职责，贯彻落实创建安全发展学校、“平安校园”等级创建和“学校安全工作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”的各项宣传教育工作措施，营造浓厚的校园宣传氛围，切实增强师生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文明意识，实现学校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效果明显提升，创造更加安全畅通、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主要措施和任务

**（一）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工作机制**

各单位要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工作机制，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，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教育引导师生树立交通安全意识，普及交通安全知识。

**（二）营造宣传教育氛围**

各学院要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、校园广播、宣传栏等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常态化宣传，播放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和安全提示语(见附件)，大力宣传道路等安全法规和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措施、意义，努力营造浓厚的校园氛围。

**（三）拓宽宣传教育途径**

各学院要通过组织文明交通知识竞赛、文艺演出、培训讲座、主题班团日等活动形势，大力开展 “122”交通安全宣传日、“12.4全国法制宣传日”、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，并在“122全国交通安全日”基础上组织推广“福建省122交通安全周”宣教活动，进一步提升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。通过短信、校园网络、广播、校刊校报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群、QQ群等媒介，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示（见附件），引导全体师生自觉践行文明交通。

**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功能**

1.各学院要组织开展2018年文明交通宣传作品评选活动，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文学、文艺、宣传挂图和微视频、微电影、微动漫等作品创作，鼓励和推动宣传作品的创作和应用，使文明交通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。各学院要积极组织文明交通社会实践，切实提升师生道路交通安全意识。

2.各学院要进一步完善学生交通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制度，定期将本院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通报、批评、教育，引导学生自觉杜绝闯红灯，无证驾驶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自行车，驾驶“死飞”自行车等危险交通行为。

3.各学院要落实师生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工作，告诫学生不得驾乘摩托车、超标电动车、“死飞”自行车等。在道路上骑车或行走时要主动远离大货车、水泥罐车、渣土车等危险车辆。

4.各学院要在安全教育日、期初期末、重要节假日前等时间节点，通过开展主题班会（团日）、知识讲座、观看交通安全警示宣传片和宣传挂图等形式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

5.各单位要开展“珍爱生命 远离酒驾”宣传活动，全面发挥宣传工作的主动性，营造“喝酒不开车、开车不喝酒”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提高广大教职员工的法律意识和文明交通意识，督促提醒广大教职工珍爱生命，严格自律，坚决拒绝酒后驾驶，从源头上遏制酒后驾车导致的交通肇事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。

**（五）加强对校车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**

后勤处要加强《校车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实施<校车管理条例>办法》宣传教育，每学期至少要开展2次面对面的针对校车驾驶人、校车安全管理人员宣传教育，受教育率要达100%。通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、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摆放宣传展板、分发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等活动宣传安全文明驾驶常识，通报校车交通事故情况、交通违法行为，不断提高校车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、责任意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“三年提升工程”宣传教育工作，精心组织，强化领导，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。

**（二）及时上报信息。**各学院、相关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按照各项工作措施和任务，逐项抓好贯彻落实，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8日前将当季度开展活动的工作总结、照片、视频资料电子版报送至保卫处（行政楼203）。

联系人：肖文清 电话：22919626

邮 箱：285@qztc.edu.cn

附件：“六不六要”、“五不五要”宣传内容

附件

“六不六要”、“五不五要”宣传内容

1.六不:①不无证驾驶摩托车、汽车，②不驾驶超标电动车，③不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车载人，④不在机动车道内骑车，⑤不乘坐超员车辆，⑥不乘坐低速货车、三轮摩托、拖拉机、“摩的”以及报废、非法拼装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；六要: ①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，②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要戴好安全头盔，③横穿道路要走斑马线，④走路要走人行道，⑤骑车要在非机动车道内，⑥要自觉做到红灯停、绿灯行、黄灯亮时不抢行

2.五不: ①不闯红灯，②不随意横穿公路，③未满12周岁不骑自行车，④不乘坐超员车辆，⑤不乘坐低速货车、三轮摩托、拖拉机、“摩的”以及报废、非法拼装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；五要: ①乘坐汽车要系好安全带，②乘坐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要戴好安全头盔，乘坐轿车要坐在后座的安全座椅上，③横穿道路要走斑马线，④走路要走人行道，⑤要自觉做到红灯停、绿灯行、黄灯亮时不抢行）